

樟腦的輸出及其問題

主持／吳文星
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)

問題：臺灣史上講到開港通商後，樟腦多從臺灣北部的淡水輸出，大稻埕是重要的茶葉、樟腦的交易中心。但是 1868 年樟腦戰爭的發生地點卻是在安平，且當時梧棲港是重要的樟腦輸出港，臺南的德記洋行也多有從事樟腦貿易，這兩種說法之間是否有矛盾之處？或是還有很多未講到的歷史空白？
(高中歷史學科中心)

解說：樟腦為臺灣特產，分布全臺各地，尤其是山地地區。清初主要作為造船材料，1725 年清廷設軍功料館，發給軍功匠腰牌，開立照單予採辦軍功木料者，由匠首帶領入山採辦軍功木料，並兼辦腦務，可說早期樟腦業係附屬於軍功料館而存在。所謂「匠首之利在樟腦」，蓋因山林封禁、番界禁入，結果，這些軍功匠首成為唯一合法的伐木者，可以合法伐木，也可以合法熬製樟腦，他們長期壟斷樟木採伐和樟腦的熬製。

軍功料館設於艋舺，故艋舺長期為樟木料的主要集散地。淡水開放通商口岸後，1863 年，臺灣道陳懋烈重申禁令，嚴禁私熬樟腦。又鑑於樟腦銷路日廣，便將向來兼掌樟腦事務的艋舺料館改為腦館，而在竹塹、後壠、大甲等地設小館，由臺灣道庫出資大肆收購樟腦，尤以艋舺、大甲兩地樟腦產量最多。簡言之，整個樟腦採辦事務係由道臺督辦，軍功料館、軍功匠首所壟斷，交給華商包攬的專賣制度，不准外商直接與民間交易。因此，1863 年，英國公使布魯斯 (Frederick Bruce) 應駐淡水副領事郇和 (Robert Swinhoe) 之請，照會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奕訢，要求廢除樟腦專賣。

總理衙門轉飭閩省督撫照辦，但適值戴

潮春之亂，公文遺失，臺灣道臺未經奉文，廢除樟腦專賣一事遂不了了之。1867 年英國公使阿禮國 (Rutherford Alcock) 向恭親王抗議，指稱樟腦是條約出口稅明載之物，地方官無權交給華商包攬，以及攔阻洋商買運出口，要求恭親王飭令臺灣地方官不得再有此等違約導致妨礙通商情事。總理衙門飭令臺灣當局查明，卻獲洋商「仍照舊章徑赴軍功廠與華商一體公平承買」之結果。

當時，樟腦的集散地除了大料崁、艋舺外，還有南庄、後壠、新竹、苗栗、大甲、梧棲、集集、雲林、宜蘭等地。英人既要求依據條約保障英商自由貿易之權，故 1868 年 2 月英商怡記洋行 (Messers, Elles&Co.) 決定經營臺灣的樟腦生意，乃派職員必麒麟 (W. A. Pickering) 在梧棲設館——長成號，就地購買樟腦囤積，而爆發了樟腦糾紛。該糾紛發生後，臺灣道臺梁元桂與駐安平的英國副領事哲美遜 (George Jamieson) 進行交涉；不久，英國駐臺代理領事吉必勳 (John Gibson ?-1869) 來臺接替哲美遜，繼續與梁元桂交涉。後以和平談判未有進展，吉必勳決定採炮艦外交，乃聯絡茄當 (Gurdon) 率艦二艘到安平示威，開炮登陸占領營署，殺傷兵勇 24 名，而爆發所謂「樟腦戰爭」。

由上觀之，樟腦糾紛發生在梧棲、樟腦糾紛之交涉和戰爭發生在安平，與樟腦主要從淡水輸出之間，並無矛盾存在。❏

編按：【教學信箱】專欄，歡迎教師來信提問有關臺灣史或鄉土教學的各項疑難雜症，我們將邀請學者專家做精闢解說。來稿請寄：
cts@mail.ntl.edu.tw，教學信箱收。